

10/08-10/14

信息摘要

(2012年10月14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二十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 /bpr28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曷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約伯記 23:1-9,16-17

約伯是個信實的人，他極富有並擁有繁茂的後裔。但他的信心也許是因他認為這些豐盛皆是上天所賜。因此，神要藉由剝奪他所擁有的並摧毀他的健康來試驗他。當他處在苦難中，有三個朋友來“為他悲傷、安慰他”(2:11)。約伯詛咒自己的生日(3:1ff)，並希望能從生命中脫離。他的朋友以利法提供了他認為是幫助的觀點：如同約伯遭受的傷害一般，他一定是曾經對待他人也很不好過。(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約伯是極其正直的人)。對以利法而言，解決的方法很簡單：約伯應留意神的話，為犯罪而悔改，神將恢復祂的恩典。因為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約伯的錯誤行為會被神原諒，約伯將發現喜樂，神將回應他的禱告。

現在約伯並沒有真正回應神。相反地，他試圖尋見神，以“我就在祂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”(4節)，如同在法庭上滿口辯白。神將在約伯的作為中發現些許錯誤，但神必理會我(6節)。神是明理的：祂會釋放約伯這位“正直人”(7節)的苦難。但約伯無法向神表明其心意：約伯尋找不到神(8-9節)。以利法是錯的：約伯從不偏離神的道(11節)。他一直服從神的旨意(12節)。但神是至高的：神依其旨意行事(13節)：神向約伯所定的、就必作成(14節)。神的作為似乎是如此獨斷使約伯驚惶(15節)；甚至更令他懼怕的是神的難接近。約伯感到被神遺棄：“神使我喪膽”(16節)。神的似乎已離開對愛祂且曾經歷祂的人是一種可怕的折磨。願他，約伯，乾脆死了算了！

共同經課-2 詩篇 22:1-15

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引用這首詩歌的開頭語。在苦難時，詩人感到被神遺棄，儘管他日夜大聲呼求(2節)。即便如此，他深信神是“聖潔的”(第3節)。他的祖宗倚靠神(他也是如此)，而神解救他們(4節)，所以，願神現在解救他(5節)。那些嘲笑他的人加劇了他的痛苦；他們以看到他的痛苦作為神無作為的標誌：他們嘲笑並向他扮鬼臉(“撇嘴”，第7節)。但他相信從他嬰兒時期起，神就一直與他同在(9-10節)；現在只有神能幫助他了。他的詆毀者如野獸般，尋找要吞吃他(12-13節)。“巴珊”的公牛尤為強壯。他的痛苦(第14-15節)可能是肉體和致命性的：他的“口”乾，或許是發燒所引起；它讓他虛弱。詆毀他的人，相信他一定會死，他們已經拍賣了他的衣服(18節)。願神快來幫助他(19節)。當神拯救他，他將在社會上傳播神的話語並在“會中”，即聖殿，讚美祂(22節)。神將拯救他和所有“列國的萬族”(27節)，和那些已經死亡的人(29節)。“後裔”(30節)也將被告知神的拯救作為，並將宣揚它們。

共同經課-3 希伯來書 4:12-16

筆者曾撰文指出基督，那位體恤我們和值得信賴的“大祭司”(4:14)，成為人的樣式曾以各種方式，透過受苦被試探。藉著祂的死亡，祂能恢復我們與神合一的關係，讓我們從邪惡勢力的力量中被釋放(2:14-18) — 尤其當他的讀者現在想放棄信仰時。

現今，他繼續說：神的“道”(4:12，律法，本質，原理)生出生命(“活潑的”)，是“有功效的”：能夠使人明辨信實和謬誤。只有神具有此屬性：祂可以判斷我們內在的思念(“主意”)。“祂”(神)知道我們每一位，並看得很透徹；我們對祂的忠誠“必須提出報告”(4:13)。如果(當)我們犯錯，神已經為我們的罪提供了補救措施，藉著耶穌，那“尊榮的大祭司”(4:14)，是至高無上的(升入“高天”)。因此，我們應當“持定”我們的(洗禮的)信條(“懺悔”)。耶穌是非常特殊的“大祭司”(供獻祭之職以獲得我們與上帝的連結)，為祂能“體恤我們的軟弱”(4:15)，因祂曾“與我們一樣受過試探”，但是祂沒有犯罪。因此，讓我們自信地敞開自己在神面前(“施恩的寶座”，4:16)，接受祂對我們過去罪犯的赦免及祂的恩惠，來幫助我們在現在和未來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0:17-31

耶穌繼續教導跟隨祂的意涵。有個人如同向主人般的跪下；這樣虔誠的行為與眾不同。(一般人都站著祈禱)。也許是耶穌細心的回應(18節)，拉比(教師)通常不會被稱是“良善的”；只有神是良善的。那個人堅持認為，他一直遵守十誡是有關於人際關係的部分(19-20節)，而耶穌也相信他(“耶穌.就愛他”，第21節)，但他與神的關係如何？耶穌似乎意識到，那個人把他的信任建立在他自己的虔誠、財富與他的成就上，但財富阻隔在他獲得與神合一的道路中—因此耶穌測試他(21節)。那人受到的衝擊和離開(22節)，顯示耶穌是對的。財富被看作是受神眷顧的一個記號，但以這個人為例，它介入在成為真正的門徒的道路中。

但我們不能拯救自己—只有神才能拯救我們(27節)。人類靠自己的努力進入天國是“不可能的”，即使擁有神祝福所賜下財產，如第25節所說的一個怪異圖象。彼得在第28節的話帶出一個問題：什麼是現在就忠心的人的獎勵？耶穌回答：那些為祂和祂的使命撇下他們的財產及家庭的將得到許多：在今世，他們將有份於基督的群體(雖然他們可能遭受逼迫)；在“來世”(30節，在神的國)，他們必得永生。最後，第31節：“在前的”是那些現在擁有身份地位的；“在後的”，是指那些已經撇下一切的。要進入神國，那些“在後的”將會是神揀選的不二人選。